

东西湖区 2025 年预算绩效自评文字说明

根据《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东西湖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办文〔2019〕40号）和《东西湖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东西湖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全区 72 家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，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开展了自评工作。

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整体预算（含预算调整）2,608,943.83 万元，执行 2,368,442.28 万元，执行率为 90.78%，整体自评平均分 95.48 分；1,875 个项目支出预算（含预算调整和上级转移支付）2,051,484.33 万元，执行 1,866,342.24 万元，执行率为 90.98%，项目自评平均分 92.12 分。自评覆盖面达 100%。

